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黄学良-已离任)

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科技创新出谋划策。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学良,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常务副院长,并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智能电网产业链首席专家等。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参加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无故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学良	2 次	2 次	100%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履职过程中，为保障和支持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工作，公司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并及时、详细地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继续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换届。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进展，积极督促公司进行换届，有力地促进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开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运行规范，决策高效。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2025年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学良  
2026年3月25日